

##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多種風險。在[編纂]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此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偶發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偶發事件的發生可能性作出評估。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資訊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本文件刊發後將不再更新，且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部分所載警示性聲明之約束。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未來成長前景取決於市場對產品的需求，而此需求會受到客戶品味、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消費者品味、偏好及消費習慣的變化影響，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提供滿足不斷演變市場需求的商品。由於生活方式的轉變、使用場景與消費模式的多元化、人口結構的變化、社會趨勢、對產品安全與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或認知，以及經濟環境等諸多因素，綠色家居產品的需求持續演進。作為綠色家居產品供應商，我們提供多元產品以回應市場需求變化及特定客戶要求。若未能及時有效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或客戶需求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成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可能隨時變動。

同時，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憑藉核心人員的豐富經驗識別市場趨勢。然而，由於客戶偏好可能隨經濟情勢、季節與潮流快速轉變，我們無法保證能始終成功預測或應對市場趨勢與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倘未能及時預判或應對市場趨勢及顧客偏好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恐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新品牌與產品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對新推出品牌與產品的接受度存在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品牌與產品組合的潛在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新產品或品牌開發的支出，且無法保證新品牌或產品必然成功。

倘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及時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設計。然而，客戶需求、產品規格及市場趨勢皆可能發生變化。競爭對手可能引進優於我方的生產技術，或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在成本、時間及產品品質方面形成優勢，致使我方技術或能力落伍，業務失去競爭力。新設計的問世亦可能使現有設計過時。若上述任何因素發生，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任何涉及我們品牌或聲譽的負面宣傳，即使沒有根據或無關輕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我們深信，企業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知名度、辨識度、受歡迎程度及吸引力。因此，維持並提升品牌認知度與聲譽，對於鞏固客戶忠誠度、驅動重複購買行為，以及支持業務成長與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任何產品品質疑慮——即使毫無根據——都可能損害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聲譽。恢復品牌與產品形象及聲譽可能耗費高昂且未必可行。我們任何品牌遭受重大損害，將對其價值及相關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亦取決於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若未能有效應對，品牌價值可能下滑，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隨著業務與產品組合擴張，維持品質一致性將面臨更大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能持續維持。任何產品品質或服務的實際或感知衰退，或未能提供可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皆可能削弱品牌價值。此外，涉及品牌、產品、服務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負面輿論或爭議，亦可能對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

---

## 風險因素

---

任何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品質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與品牌聲譽仰賴於產品品質的穩定性。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以確保產品的高標準。詳見「業務—生產—質量控制」。然而，該系統未必能完全偵測到缺陷或品質問題，尤其當問題源自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因素時。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申索可能源自有關我們產品不安全或有缺陷的指控或證據。未能偵測、預防或控制產品缺陷，以及向消費者交付有缺陷產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存在安全隱患或瑕疵，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下滑，且我們或須從市場召回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未曾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召回事件或面臨相關索賠。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索償是否合理，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索償，皆可能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損害聲譽，並消耗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倘若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且聲譽或將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內成功競爭。

我們所處的綠色家居綜合服務行業，在產品品質、品牌認知度、定價策略及創新能力方面，始終存在且將持續面臨高度競爭。我們所處市場的快速增長與龐大潛力，不僅吸引新進者加入，亦可能促使現有業者擴充產品組合，進而加劇競爭。產業整合（包括垂直整合或競爭者間的聯盟）亦可能使競爭對手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持續創新產品、升級管理實踐、提升品牌影響力，以及增強生產能力與營運效率的能力。若未能透過上述努力維持並強化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被侵蝕，盈利能力亦可能下降。此外，競爭加劇可能迫使我們增加廣告與促銷支出，或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這將對營運成果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其他銷售渠道。

維持有效的分銷網絡能確保產品順利送達消費者手中，而我們的經銷商在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及推動產品銷售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經銷商貢獻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90.3%、85.6%、87.6%及76.0%。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經銷商」。

經銷模式存在固有風險。相關風險可能包括：

- 我們對經銷商的管控有限，他們未必貫徹遵守我們的要求與政策，或恪守與我們的協議。這可能導致諸如品牌名稱與標誌遭濫用、違反指導方針，或進行不當行銷活動等問題，所有這些問題都可能對產品銷售、消費者體驗及品牌認知造成負面影響。
- 部分經銷商可能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後者再於其指定銷售區域內轉售，此過程不受我方參與或監督，導致銷售活動難以管控。
- 經銷商可能違反我方規範與銷售策略，並為爭奪市場佔有率而相互競爭。
- 經銷商可能未能及時銷售產品或偏離指導方針與策略，導致價格差異、產品銷量下滑及聲譽受損。
- 我們對經銷商的訂購與庫存囤積行為可能管控有限，使銷售預測與庫存管理面臨挑戰。
- 經銷商可能違反我們的指引，向未經授權的渠道或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品牌淡化、與授權分銷商發生衝突及不同渠道定價策略的混亂。這會進一步加劇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經銷商能否維持並擴展其經銷覆蓋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或妥善管理分銷網絡，此舉可能對品牌形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關的價格波動、品質變化、短缺或其他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穩定且充足的高品質原料供應。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持續且充足的原料供應。關鍵原料與包裝材料價格易受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匯率變動、政府政策調整及自然災害等因素影響而波動。儘管我們具備定價能力，可透過調整產品價格緩解原料價格波動，但無法保證此類措施屬足夠。主要原料供應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或異常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木材、浸漬膠膜紙以及消耗品（如封邊條及黏合劑以及五金配件），透過長供應鏈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料品質直接影響產品安全與品質，若供應商未能提供合格原料，可能對產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並能夠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包裝物供應，但當任何特定原材料的大量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的需要時，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遇到原材料和包裝物短缺或採購成本大幅上漲。供應商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交付這些材料，包括自然災害、製造問題、流行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法規變更，以及破產等財務困難。這些原材料的價格亦會受到外部市場變化、供需動態、物流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波動。因此，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穩定且充足的原料供應，將對我們的生產與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業績與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同等經營業績與財務表現，或因客戶需求下降、原料成本波動、供應鏈中斷、產業競爭加劇，或聲譽與品牌形象受損等因素，導致營收、毛利及淨利下滑。我們營運過程中亦可能遭遇未

---

## 風險因素

---

預見的困難。若未能妥善應對這些風險與挑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閣下不應將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或我們產品價格出現任何下調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綠色家居產品的需求對價格敏感。我們的定價策略過去曾對收入與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未來亦可能持續如此。每項產品的售價主要取決於客戶需求、原料成本、產品差異化及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的定價策略未必能有效維持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對我們的定價策略成效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當競爭對手採取激進定價策略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且因產品價格可能下跌而無法有效調整成本結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進行營銷活動。**

我們開展各種營銷活動，我們通過營銷活動、廣告及社交媒體平台向消費者品牌推广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通過廣告方式與消費者進行全方位的溝通，如服務營銷、品牌營銷、產品營銷及市場推廣。該等營銷活動可能產生大量營銷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達致預期結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相對難以預測和評估。其影響可能屬延遲，導致收入增長延遲，可能無法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發生的期內充分反映。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包製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外包製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人造板及地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OEM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005.7百萬元、人民幣2,0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76.0%、75.6%及72.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OEM供應商」。儘管我們已就外包生產設定嚴格的質量標準，由於我們對外包製造商的營運控制有限，

---

## 風險因素

---

故我們無法確保彼等將貫徹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外包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缺陷或任何未能遵守質量標準的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

此外，外包製造商按時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的能力會受到各種因素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

- 人手嚴重短缺；
- 由於設備故障、電力故障、天氣狀況等，其設施出現大量非計劃停機時間；
- 因違反勞動、環保、消防或其他法律法規，被有關部門要求停產整頓；及
- 由於運輸短缺、停工、基礎設施擁堵或自然災害而導致交付延遲。

我們的外包製造商未能按時或根本未能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可能對我們按時完成生產計劃及維持充足存貨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外包製造商將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勞動法及環境法。倘有任何有關該不合規的負面報道，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營運中斷或機械故障，將可能對庫存水平及生產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聲譽取決於能否準時、足量地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而這又仰賴生產流程的正確與可靠運作。生產流程的順暢執行，需仰賴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尤其是關鍵製程的機械設備。任何營運中斷或機械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生產進度與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源於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喪失許可證、認證或執照、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以及法規發展。此外，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擺，造成客戶訂單履行延遲。倘發生此類中斷，維持產量並確保充足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將面臨挑戰。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識別並確保替代設施

---

## 風險因素

---

或機械未必總是可行。恢復正常營運的延遲亦可能影響產品交付品質與時程，進而損害客戶滿意度及公司聲譽。任何長期停工或生產流程重大中斷，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消耗量會因季節而異。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遇到較高銷售量，主要由於裝修需求、傳統消費模式及季節性天氣條件等因素。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一季面臨產能利用率偏低的銷售狀況，主要源於農曆春節假期的影響，進而對同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季節性」。於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亦可能因其他原因（包括新產品發佈的時間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出現波動。

由於該等波動，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間、不同財政年度內相同期間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不一定能反映我們的表現。我們於任何特定季度或半年度的業績亦不能作為整個財政年度將達致的業績。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全年持續波動。投資者不應依賴中期業績作為本集團預期全年業績的指標。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的賬戶結算與本集團的款項，而非相關協議項下的合約對手方。我們一直管理及修正第三方支付安排。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監控」。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就返還資金提出索賠（原因為彼等並無在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我們被施行或被提起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或監管行動），以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因違反或未遵守法律法規而被追究責任，則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還我們所出售產品的付款。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日後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設計團隊、採購團隊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及能力，彼等分別承擔我們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及我們產品銷售的責任。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或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且我們可能產生招聘新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主要僱員的額外開支，此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倘該等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人員與我們任何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惡化，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鑒於綠色家居綜合服務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日後或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尤其是鑒於我們計劃擴展業務。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替換或根本無法替換他們，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倉庫的營運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勞工短缺、火災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由於倉庫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而該業務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甚至毀壞我們的產品。倉儲長期中斷亦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獲得我們的多項設施的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獲得多項設施的租賃協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我們的倉庫或客戶。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服務中斷或效率低下的情況。倘該等提供商由於運營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銷售額及收入的損失。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產品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索賠，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相關的風險。

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未來可能繼續上升。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將此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情況。任何勞動力短缺皆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進度及持續或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深信我們的長期成長取決於員工的專業能力、經驗累積與職涯發展。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爭議、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並造成勞動力短缺而干擾業務運作，同時導致經驗、專業技術及商業機密流失。

我們於產品開發及技術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而這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資本資源。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1.2%、1.3%、1.2%及1.4%。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此舉可能屬資本密集及耗時。倘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則可能造成資本及人力資源浪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技術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我們已投資且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技術、自動化及商業智能工具，以優化我們的運營。這計劃主要體現在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然而，技術變化迅速，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了解最新發展；因此，我們的技術體系可能已過時。概不保證我們於技術計劃上的投資將產生足夠回報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影響。倘我們的技術投資由於上述或其他原因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前景、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侵權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用於假冒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會在能力範圍內根據相關當地法律註冊及保護該等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違規、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已採取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足夠有效，也無法保證該知識產權在未來不會遭受侵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索賠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申索。

我們部分依賴我們有效發展及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提出主張，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此類主張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被指控參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我們可能會捲入與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私隱、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有關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仍在發展中。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及由於訴訟成為於中國更普遍採用的解決商業糾紛的方法，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標的的風險更高。

針對知識產權申索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構成重大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申索即使屬惡意或未導致法律責任，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因此產生的責任或支出，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產品或服務進行的調整，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涉及詐欺、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此可能導致經濟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處罰。儘管我們已設計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該等程序未必能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腐敗、賄賂

---

## 風險因素

---

或其他不當行為，亦未必能防止或阻止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限於我們可用的資訊及風險管理工具及技術。我們實施及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因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而受到影響。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我們日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以監察及管理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銷售及分銷以及市場推廣。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各種干擾，包括自然災害、電訊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及其他安全漏洞。我們已實施以解決該等問題的技術安全舉措及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足夠。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包括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故障）皆可能引發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及客戶流失與銷售損失，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或商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處理客戶資料，但僅在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處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發展。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或解決任何數據私隱及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和經營後果。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入侵，有關資料被盜取或被未經授權的人士取得或被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及有關當局提出的訴訟及其他程序的影響。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開支，並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尋求定期改善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不能保證該等條例將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及通過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來實現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賴僱員有效執行，且即使我們提供有關此方面的相關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充分或全面培訓以實施該

---

## 風險因素

---

等系統，或實施該等系統將沒有錯誤或錯誤。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為相關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工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成為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該等訴訟類型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導致產生法律費用，並可能導致和解或產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結果。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組成。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供款的金額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行政行動或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今後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所有拖欠的社會保險費，並按拖欠金額的每日0.05%計收滯納金，自社會保險費欠繳之日起計算。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機關可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繳付未繳足金額。倘未能於有關時限內支付，則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倘有關部門採取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額外開支或重大干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就若干中國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備案或租賃備案修改，主要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其租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沒有完成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然而，倘若我們收取相關中國政策部門的通知後沒有在指定期內修正，可能被處以每項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及時遷移業務，運營可能中斷。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到合規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日益受到重視，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法規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技術及產品，以減少碳足跡及維持業務運營對環境友善是我們的責任。為緩解氣候變化而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提升現有生產技術的過程通常較為複雜、成本高昂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所推行的策略或投資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取得商業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實現。此外，並非所有競爭對手都會設定氣候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或達到與我們同等水準，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及法規需要額外的資源投資，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被吊銷經營若干設施的牌照及其他制裁、營運中斷、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喪失信心，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標準或無法回應或被認為對可持續發展關注的回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得出結論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足，並選擇投資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此外，倘若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發佈某些舉措和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舉措或目標，或被認為未能實現，亦可能因這些舉措或目標的範圍而受到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報道，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有關經營我們業務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遵守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取得並存續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擁有廣泛權力以監督及規範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機構可能不會以我們的方式詮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頒佈及實施。我們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具備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開支及佔用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事件。未來，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或被認定在未取得特定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需此類資質的業務運營，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暫停營運未獲得全部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相關業務部門及設施，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運營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遇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公眾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不利發展（不論是由於衰退、信貸及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或金融危機、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或迫使我们降低產品價格。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經濟低迷或長期高失業率期間出現銷售額下降。我們產品主要銷售地點的居民的可自由支配開支金額如有任何重大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計劃拓展在海外市場的佈局，因此須承擔海外市場運營的相關風險。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擴張計劃受制於與特定地區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經濟與政治環境；
- 不同稅率及進出口許可證要求；
- 外幣匯率波動；
- 掌握當地市場趨勢所衍生的成本；
- 於不同地區取得或維護智識產權所面臨的困難與成本；
- 遵循並執行各類複雜國內外法律、條約及法規所衍生的困難與成本；及
- 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的變動，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以及關稅與其他貿易壁壘的實施。

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編纂]後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此舉可能導致股份薪酬支出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向我們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使彼等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我們認為，倘我們[編纂]後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而言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員工的能力可能因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涵蓋所有潛在成本。

我們認為，我們已維持符合行業標準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產品和業務運營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對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

## 風險因素

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當前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避免我們遭受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現有保險單索賠損失。若發生保險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評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可予變動。**

載於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示的該物業評估值，乃基於多項假設，其中包括主觀判斷及不確定因素。高力國際估價及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高力國際」)在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付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安排、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儘管高力國際在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時採用了用於評估同類物業的估值方法，但高力國際所採納的假設未必能於我們的實際情況中實現。因此，該物業的評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物業時可取得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高力國際就該物業所作出的評估值。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大流行(包括COVID-19、猴痘、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伊波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全球各地發生了地震、洪水和乾旱等自然災害。未來若在中國或其他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發生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區域和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戰爭及其他災難影響，因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資訊系統可能因火災、洪水、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而遭受損毀或中斷。上述任何事件皆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產損毀、生產延誤、設備故障、系統失靈、技術平台崩潰或網路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5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2.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實施資本開支計劃及即時償還未償還債務義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及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日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可能會根據資金是否足夠來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運營或業務擴張計劃的營運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方面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預付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人民幣2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合約負債」。由於履約義務受市場需求、原料供應穩定性與價格、供應商原料品質與價格等多重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倘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該負債金額將不予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預付款項。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6.0百萬元、人民幣3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6.7天、46.9天及48.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存貨」。我們的存貨水平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

---

## 風險因素

---

各種因素；未能預測消費者需求或任何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存貨報廢增加、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且任何該等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延遲付款及客戶拖欠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拖欠我們的應收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我們許多債務人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債務人的信貸良好或信譽良好，或日後不會違約。倘我們未能有效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倘我們的主要債務人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賬款無法按時收回或產生壞賬損失的風險。

我們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不確定，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此須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亦須評估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可能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倘我們無法達到及維持足以支持我們營運及履行我們義務的流動資金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日後可能需要增加流動資金水平，以充分支持我們的營運及計劃，並減輕業務挑戰或意外情況的影響。若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該等增加的流動性水平，我們或會蒙受不利後果，包括對平台開發的投資減少、執行業務計劃及履行義務方面遇到困難及其他經營挑戰。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業務領域的現行監管制度若發生變動，可能限制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於地區及國家層面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對任何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可施加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益及要求我們改變營運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由於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多次推動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保障的發展。然而，日後可能引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或取代現行適用法規，要求我們在額外監督及監管合規性的情況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知悉我們已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則。我們無法保證足夠迅速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若未能適應，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調整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所頒佈的新法規所衍生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的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海外註冊成立而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司。境外上市規定規定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發行的認定標準。具體詳見「監管概覽－境外上市法律法規」。境外上市規定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面臨額外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要求，可能大幅限制甚至完全阻礙未來融資活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公佈的隱私政策、我們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隱私相關義務，或與隱私、數據保護或數據安全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義務或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索賠，或消費者權益團體等對我們的公開聲明，並可能引發重大法律責任，導致我們的用戶對我們失去信任，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適用於我們用戶業務的法律、法規、其他義務及政策的成本及其他負擔可能會限制我們產品的採用及使用，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

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合約責任，此類違規行為可能危及用戶資料安全，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罰款、訴訟、索賠，或引發消費者權益團體等對我們提出公開聲明，進而造成重大法律責任，導致用戶喪失對我們的信任，並對我們的聲譽與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對綠色家居綜合服務公司或其數據處理或數據保護做法的公開審查或投訴（即使與我們的業務、行業或運營無關），可能導致綠色家居綜合服務公司（包括我們）更嚴格的審查，並可能導致政府機構頒佈額外的監管規定，或修改其執行或調查活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努力與資源，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現行或新頒佈的、與我們經營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及政府規章）並及時取得或維持業務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或辦理其續期手續。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各項合規與營運要求。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需要投入各類相關資源，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或處罰。若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支出，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進行整改。此外，違反政府法規可能引發負面輿論，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再者，根據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許可。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註冊須定期重續。當許可證及證書的當前期限屆滿時，我們或無法維持或及時重續我們的許可證及證書。此外，由於現有法律不斷演變的詮釋以及實施及採納額外法律及法規，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註冊或備案可能被相關政府視為不足。若我們未能申請、維持或重續我們的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額外處罰。解決該等缺陷及加強合規可能需要額外的運營開支，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遭受負面報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股份的持有人或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款。根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依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項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稅務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為取得上述稅務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條文。

## 風險因素

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處置H股所獲利得，通常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惟根據特殊安排或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訂之適用條約，可進一步減免。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解釋與適用仍須遵循當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此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稅務優惠待遇未來是否可能被撤銷，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詮釋與應用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於本公司[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條約，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相互認可或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只要判決由兩地最終法院作出，且當事人明確以書面形式選擇法院管轄權，則兩地司法管轄區之間可能相互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為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以供香港和中國相互承認及執行根據香港和中國法律就民商事事宜作出的判決。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

---

## 風險因素

---

效，並已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已訂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倘閣下未與另一方商定專屬司法權區，則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間執行判斷。因此，閣下在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以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產有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有關用於將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在中國境外成立的若干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標準，澄清「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將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在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的稅率為10%。此通知也要求「居民企業」須遵守向中國稅務機關作出各種申報的規定。此外，上述通知載列了判斷境外註冊成立的內資控制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仍不清楚稅務機關如何確定由個別中國居民(例如我們和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點。因此，儘管我們的管理層絕大多數目前位於中國，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要求或允許我們的海外註冊實體作為中國居民企業處理。我們目前不認為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斷定我們是「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確認的資本收益也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將對我們的實際稅率造成影響，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為非中國股東預扣稅款。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款項匯入或匯出中國和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支付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我們可兌換部分收入為其他貨幣以應付外幣支付責任。外幣供應短缺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匯款的能力，或滿足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支付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用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前提是遵守若干程序的規定。然而，如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當國際收支出現嚴重失衡時，或可能發生時，或其他法定情況發生時，政府可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和控制國際收支平衡。倘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作為控股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以提供資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須徵繳預扣稅。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對我們作出的分派以提供資金，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若所分派利潤來源於中國，則適用10%預扣稅，(i)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也沒有任何場所或營業地點，或(ii)若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根據香港與中國的一項特別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在緊接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內於所有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超過25%股權，此稅率將降低至5%。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出的稅務通函，倘若一項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收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酌情調整相關境外實體所享有的稅率。中國稅務機關未必裁定5%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到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對此類股息徵收較高的預扣稅率。

##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若非居民納稅人經自我評估認為其合資格獲得在稅務條約下的待遇，便可於遞交報稅表時或通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稅備案時，享有稅務條約的待遇，並須同時收取及保留相關文件根據相關法規以供審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備案後管理。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眾市場，我們亦未必能為股份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眾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以及[編纂]，將是[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的磋商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市價有所差異。

此外，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i)未必可發展活躍的[編纂]市場，或(ii)如果可以，也未必可在[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下降至低於[編纂]。閣下未必能於閣下認為理想的價格轉售股份，或甚至無法轉售。

我們的股份價格和[編纂]量可能有所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價格和[編纂]量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由於下列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其中包括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i)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差異；(ii)流失主要供應商；(iii)證券分析師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觀點有所改變；(iv)我們宣佈重大收購事項；(v)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的上任或離職；(vi)股票市場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vii)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涉及訴訟；(viii)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的[編纂]量波動或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銷售額外股份；及(ix)整體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經營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於近年來經歷價格及交易量不斷波動，部分原因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變化不符比例。這些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具體而言，股息的分派取決於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何時、是否或以什麼形式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要影響力，及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提名及選舉董事的事宜、業務策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主要公司行動，包括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的行動，其他股東未必同意或者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對閣下產生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我們於日後增[編纂]股份，閣下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流通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的股份購買者，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將經歷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融資收購事項或作為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購買者可能就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將經歷進一步的攤薄。

---

## 風險因素

---

若我們的股份在公眾市場大量於日後銷售或視為銷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眾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日後出售或與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此外，倘我們不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編纂]額外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也可能優先於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與香港法律有所差異。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和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很大程度是由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文，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差異。有關差異可能是少數股東可以獲得的補救措施有別於他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所能獲得者。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取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沒有核實來自這些來源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亦無確定相關的經濟假設。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或會」、「會」、「持續」及其他類似詞語。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或會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有鑒於此和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達成。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不同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的因素)一併考慮。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照本警示聲明並受其規限。

閣下應細心閱讀文件全文，且我們告誡閣下不要依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報章和媒體均有報道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行業比較、估值及／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從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接受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的任何責任。我們對於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在本文件以外的刊物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若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